

证券代码：832811 证券简称：ST 思明堂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上述第 1 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第（一）款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1、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系统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产生

第五条任何股东或董事在发生或知悉其将与公司发生关联关系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主持人或董事会作出报告，报告中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 （一）关联关系的事实、性质和程度。
- （二）表明将对该事件回避参加讨论和表决。

并应直接递交股东大会主持人或董事长，或由董事会秘书转交。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六条公司与公司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七）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第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九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低于 50 万元的，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交易、不超过 3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十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公司与关联法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

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九条标准的，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本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一年的，应当每年度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及时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